|  |
| --- |
| **川滇民族文化数字化与传播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项目申报公告** |
| 2025-05-30 10:07 |
|  |
| 各单位：  川滇民族文化数字化与传播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是经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24年认定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。根据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川社联发[2024]13号）有关规定，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项目即日起开始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****一、指导思想****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为繁荣中华文化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。  ****二、申报范围****  项目申报面向四川省内外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企业以及党政机关从事相关研究的人员。  ****三、申报要求****  （一）项目申报须依据2025年川滇民族文化数字化与传播重点实验室课题指南。课题指南、项目申请书、论证活页、意识形态承诺书详见附件。申请人应围绕指南所列研究方向，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及研究基础、资源优势等自行拟定具体题目。同时，重点实验室也鼓励申报有特色的自选课题，着力支持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的课题申报。  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  （三）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其他同等级资质）或已获得博士学位，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所申报项目应充分反映川滇民族文化研究领域前沿问题，力求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实用性，避免低水平和重复性研究；项目研究团队成员结构合理、稳定，具备相应的学术积淀和研究能力。  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同批次最多参与两项项目申请，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批次同年度项目。  （五）重点实验室支持承接地方政府、企业各类项目，并积极开展国际科研合作，接受自带项目与经费进入中心立项。  （六）本年度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从即日起至****2025年6月30日****截止（以邮寄邮戳为准），****申报者须于截止日期前登录攀枝花学院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pzhxy.sckjfw.cn）****进行申报，校外人员需注册。并将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（A3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一式4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本重点实验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 （七）项目立项后，申请书内容及项目研究成果承诺即为项目结项评价主要依据，不再另行签署项目任务书。  ****四、资助类别及结项要求****  本年度设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。  ****（一）重大项目结项要求****  1.结项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。  2.主要针对数字化应用等科技型、智能型课题，结项成果须很好完成课题设定目标，且创新性、技术性达到相关领域前沿水平。  3.立项后须在申报书基础上针对具体成果签订详细协议书，进一步明确成果详细内容和完成时限。并按协议书要求提交结项成果。  ****（二）重点项目结项要求****  1.结项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。  2.研究型课题，专著、论文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成果。专著须公开出版，数量1部；论文需在CSSCI来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，数量1篇。结项成果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。  3.应用型课题，结项成果须很好完成课题设定目标，且创新性、技术性达到前沿水平。  4.项目须在1-2年内完成。  ****（三）一般项目结项要求****  1.结项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。  2.研究型课题，专著、论文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成果。专著须公开出版，数量1部；论文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，数量1篇。结项成果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。  3.应用型课题，结项成果须很好完成课题设定目标，且创新性、技术性达到较高水平。  4.项目须在1年内完成。  ****（四）自筹项目结项要求****  1.结项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研究报告。  2.研究型课题，专著、论文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成果。专著须公开出版，数量1部；论文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，数量1篇。结项成果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。  3.应用型课题，结项成果须很好完成课题设定目标。  4.项目须在1年内完成。  ****（五）所有项目成果，须注明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—川滇民族****  ****文化数字化与传播重点实验室资助”字样，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。所有项目成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重点实验室共享。****  **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免于结项：****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《专家建议》、省规划办《重要成果专报》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；在CSSCI来源期刊及相应级别期刊发表论文达到2篇的（以上成果需标注本重点实验室资助字样，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）。  ****五、项目评审****  项目申报书经重点实验室初审合格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最终由学术委员会审定。  ****六、联系方式****   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号攀枝花学院凌云楼510室   邮编：617000   联系人：何老师   联系电话：0812-3373430,15881250926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川滇民族文化发展数字化与传播重点实验室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2025年5月30日 |